

##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5336号

沈群平:本院受理原告陈耀华与被告沈群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72号

凌荣明:本院受理原告王贤平诉被告凌荣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72号

程校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玉泉与被告程校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916号

程校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玉泉与被告程校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3号

王周显: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欧信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944号

汤明、沈森森:本院受理的原告洪仙德与被告汤明、沈森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875号

沈秋芳:本院受理的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秋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17号

姚海根: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1647号

徐宏彪:本院受理原告金建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57号

戴真玉:本院受理原告大永诉讼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7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72号

凌荣明:本院受理原告王贤平诉被告凌荣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372号

程校辉:本院受理原告周玉泉与被告程校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916号

程校辉:本院受理的原告周玉泉与被告程校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3号

王周显: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欧信布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944号

汤明、沈森森:本院受理的原告洪仙德与被告汤明、沈森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875号

沈秋芳:本院受理的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沈秋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717号

姚海根:本院受理原告庄万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82民初7045号

罗晶晶:本院受理原告林春与被告罗晶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7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罗晶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林春货款4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证据副本、民事上诉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57号

刘柳俊:本院受理原告叶建荣与被告刘柳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柳俊立即支付原告叶建荣货款20735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证据副本、民事上诉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借款本金61965元,并支付利息6395元,合计683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57号

陈玉柱、傅振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玉柱、傅振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玉柱立即返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0551.73元(利息算至2018年5月10日,以后按合同约定逾期期间利息另行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被告傅振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傅振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玉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62元,由被告陈玉柱、傅振威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59号

周海瑛:本院受理原告赵红群与被告周海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海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10551.73元(利息算至2018年5月10日,以后按合同约定逾期期间利息另行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被告傅振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傅振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陈玉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162元,由被告陈玉柱、傅振威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90号

任咸雷:本院受理原告应丽虹与被告任咸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94号

朱小强:本院受理原告方文巧与被告朱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694号

杨美丽:本院受理原告谢仙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钟凤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谢仙丽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6元,由被告杨美丽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196号

卢一兴:本院受理原告黄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忠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帆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5月8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吴忠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196号

钟凤娇:本院受理原告谢仙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钟凤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谢仙丽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6元,由被告钟凤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97号

杨美丽:本院受理原告方文巧与被告朱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小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文巧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6元,由被告朱小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97号

钟凤娇:本院受理原告谢仙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钟凤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谢仙丽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6元,由被告钟凤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97号

杨美丽:本院受理原告方文巧与被告朱小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小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方文巧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6元,由被告朱小强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3697号

钟凤娇:本院受理原告谢仙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钟凤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谢仙丽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4月23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6元,由被告钟凤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